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信息广场F座508室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等相关信息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七、有关声明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易景环境、公司、 本公司、挂牌公 司	指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次股票发行认 购对象	指	杨罡
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协议	指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 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 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 行）》
《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 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统公司、全国股 转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 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方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易景环境
- (三) 证券代码：871691
- (四) 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信息广场 F 座 508 室
- (五) 办公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信息广场 F 座北楼 5 层
- (六) 联系电话：022-88385310
- (七) 法定代表人：郭来君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逸卓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易景环境创建于 2014 年 1 月 3 日，主营业务为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土地规划及整理等相关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发行方案。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

乘积。

(2)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杨罡，杨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不超过140万股，每股价格3.6元，拟认购总金额不超过504万元。

(三)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杨罡以现金认购挂牌公司发行的股份。

(四)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五)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40万股（含140万股）。

(六)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4万元（含504万元）。

(七)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一)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易景环境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易景环境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截至2019年11月8日，公司现有股东15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2017年，共计募集资金56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底前使用完毕。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

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3、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1	职工薪酬	120
2	采购款（含服务采购）	360
3	其他费用	24
合计		504

公司在实际使用流动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对于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安排。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杨罡。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杨罡，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杨罡。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

变化情况。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杨罡

乙方：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现金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无。

6、自愿限售安排：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8、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9、其他条款：无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项目负责人：马秋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马秋野、毛雨

联系电话：010-88013558

传真：021-54038271

(二)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峰汇广场 A 座 22 层

单位负责人：杨玉芙

经办律师：李嵘、陈宇梅

联系电话：022-27309385

传真：022-27305678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晖、叶寅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杨 罡

郭来君

邓思劳

吴欣甜

张逸卓

全体监事签名：

吴君仪

郑世界

刘帅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来君

邓思劳

陆方兰

张逸卓

李学颖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9年11月15日